



证券代码：002107

证券名称：沃华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14-020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3,9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54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57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9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8月2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8月2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8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32	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 3517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张戈

咨询电话：0536 - 8553373

咨询传真：0536 - 8553367

六、备查文件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